

关于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 变更实施日变更专项审核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19]D—0247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天津市2019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0221201002320191024645296

报告编号：立信中联专审字[2019]D-0247号

报告单位：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2019-10-24

报告日期：2019-10-24

签字注册会计师：舒国平 朱艳美

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23733333

事务所传真：23718888

通讯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333号万豪大厦C区10层

电子邮件：zh1cpa@163.com

事务所网址：www.zh1cpa.com

防伪监制单位：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

实施日变更专项审核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19]D-0247号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富达”）于2019年8月28日编制的《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并于2019年8月28日出具立信中联专审字[2019]D-0229号专项审核报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之《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要求，现就宁波富达2019年10月24日作出的《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事项专项审核说明如下：

一、会计估计差错更正情况

2019年10月24日，宁波富达第九届十七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会计估计变更差错事项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为：

会计估计变更实施日原为2019年1月1日，现更正为2019年4月1日。

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会计估计变更实施日变更,对公司2019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无影响。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宁波富达会计估计变更实施日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其他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宁波富达为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出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此页无正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roject partner in black ink, overlaid on a red square seal.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中国注册会计师"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and the name "付国平" (Fu Guoping) in red. Below the name is the number "3300004909".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ditor in black ink, overlaid on a red square seal.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中国注册会计师"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and the name "朱艳美" (Zhu Yanmei) in red. Below the name is the number "33021504082".

中国天津市

2019年10月24日